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同意聘任 Yingtao Sun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为伊春储能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开展将为用户提供新的融资渠道，便于用户快速决策，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推广，减少应收账款，加快资金周转速度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

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是为了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，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。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晓明、孙建强、井润田

2016 年 12 月 28 日